

團體：需設輔導助達共識

【本報訊】政府建議引入父母責任模式代替現時監護權，希望離婚夫婦對子女有持續責任，以子女福祉為大前提。有團體表示，原則上支持修改法例，可改變離婚夫婦將子女當成籌碼；但政府必須提供足夠輔導及教育，才能有效執行法例，「如果對夫婦好恨對方，一見面就嗌交，根本有可能傾到個仔去邊度讀書」。

憂增法庭工作量

香港單親協會總幹事余秀珠表示，政府建議離婚夫婦對子女要有共同責任，但若其中一方全心逃避責任，「如一個男人拋妻棄女」，法例也無權阻止。法例能否達到目的，為父母離婚的兒童提供最佳利益，取決於政府能否向離婚父母提供足夠輔導教育，及向社工提供足夠訓練。

余表示，如草擬法例包括關於兒童的重大決定，如升學或醫療等，其中一方必須通知另一方，若離婚雙方「見到面就嗌交」，社工必須令他們能平心靜氣商討，否則其中一方可能歸咎另一方沒取得其同意，再訴諸法庭，只會增加法庭工作量。至於兒童有權就父母離婚表達意見，但若兒童心智未成熟，可能會受其中一方唆擺，最終影響兒童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表示，政府要考慮執行細節，如在子女安排令下，不同住的父或母是否有權與子女見面，需考慮家庭背景；因如父或母曾向子女施虐，不能強迫雙方一定要見面，以免影響兒童心理。

Reference:

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51126/19388462>